

证券代码：300032 证券简称：金龙机电 公告编号：2021-084

金龙机电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一致行动人所持公司部分股份
被动减持所涉相关事项进展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
没有虚假性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股东部分股份被动减持所涉相关事项的基本情况

金龙机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龙机电”、“公司”、“上市公司”）控股股东金龙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龙集团”）一致行动人金美欧所持金龙机电 482 万股股份，因浙江物产元通典当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物产元通典当”）与天津乐宝乐尔旅游科技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津乐宝乐尔”）、金龙集团、金龙机电、金绍平、徐微微、金美欧典当纠纷案已到执行阶段，杭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以下简称“杭州中院”）于 2021 年 3 月 24 日出具（2021）浙 01 执 362 号执行裁定书且发生法律效力被动减持。

截至 2021 年 9 月 10 日，金美欧持有的上述金龙机电 482 万股股份已被动减持完毕。经公司与杭州中院沟通了解，截至 2021 年 9 月 13 日，上述金美欧所持金龙机电 482 万股股份卖出后的价款扣除交易费用后资金账户的余额为 25,733,388.22 元。

按照执行文书的规定，物产元通典当有权以质押登记证明项下金美欧所有的金龙机电无限售流通股 482 万股在最高限额 8,000 万元范围内折价或者以拍卖、变卖所得价款优先受偿。

金美欧所持金龙机电 482 万股股份被动减持的具体情况详见公司分别于 2021 年 7 月 21 日、2021 年 8 月 11 日、2021 年 8 月 26 日、2021 年 9 月 13 日在巨潮资讯网上披露的公告。

二、相关事项的进展情况

经公司与杭州中院持续沟通了解，扣除案件执行费等费用后，截至 2021 年 9 月 26 日，杭州中院已划转 25,576,018.22 元至物产元通典当，剩余 6,029.65 元（账户产生的利息）将于后续划转；该等款项优先用于偿还天津乐宝乐尔对物产元通典当的当金产生的逾期利息；天津乐宝乐尔对物产元通典当的当金尚未归还。

三、对公司本期或期后利润的可能影响

2020 年 11 月，浙江省高级人民法院对典当纠纷案作出终审判决，出具（2020）浙民终 817 号《民事判决书》，判决公司对浙江省杭州市中级人民法院（2018）浙 01 民初 2226 号民事判决主文第 1、2 项中的债务天津乐宝乐尔不能清偿部分，向物产元通典当承担二分之一赔偿责任。

典当纠纷案的具体情况详见公司分别于 2018 年 9 月 6 日、2019 年 1 月 2 日、2019 年 11 月 27 日、2019 年 12 月 2 日、2020 年 1 月 3 日、2020 年 1 月 23 日、2020 年 11 月 17 日、2020 年 12 月 3 日在巨潮资讯网上披露的公告。

2020 年度，公司基于谨慎性原则，对典当纠纷案计提预计负债 4,491.42 万元；2021 年半年度，计提相应的利息 225.84 万元。

公司财务部根据法院反馈的上述信息初步测算，上述款项的偿还，预计冲回公司前期确认的预计负债 1,279.10 万元，将对公司 2021 年度利润产生正面影响，最终影响金额以年度审计机构确认后的结果为准。

截至 2021 年 9 月 26 日，天津乐宝乐尔对物产元通典当的当金尚未归还，在当金归还完毕之前，公司仍需根据前述法院的终审判决结果计提相应的利息。

四、其他相关说明及风险提示

1、公司将继续关注典当纠纷案后续的执行进展情况，并及时测算对公司财务状况的影响。

2、公司与金美欧在资产、业务、财务等方面均保持独立，公司目前生产经营情况正常。

3、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关于公司的信息以公司在上述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刊登的公告为准，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金龙机电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1年9月27日